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地政事務所		
收文	日期	
	字號	
通知日期		

土地增值稅(土地現值)申報書
第2聯：本聯供稽徵機關查定土地增值稅
及查欠稅費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稽徵機關		
收文	日期	
	號碼	

① 受理機關				澎湖縣政府稅務局									
② 土地坐落				③ 移轉或設定比率		④ 土地面積(平方公尺)		⑤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	⑥ 申報移轉現值(請二擇一勾選)			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☒ 全筆	整筆	369	原因發生日期	86年5月2日	☒ 按公告土地現值計課				
馬公	馬公		999	☐ 持分	移轉或設定面積	369	每平方公尺	1,500元	☐ 按每平方公尺	元計課			
⑦ 本筆土地契約所載金額				⑧ 有無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第5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 ☐ 有 ☐ 無									
上列土地於民國110年6月25日訂約 ☒ 買賣 ☐ 贈與 ☐ 配偶贈與 ☐ 交換 ☐ 共有土地分割 ☐ 設定典權 ☐ 土地合併，依法據實申報現值如上。													
⑨ ☐ 檢附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 張，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 張，重劃費用證明書 張，捐贈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文件 張，請依法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。 ☐ 本筆土地符合 ☐ 土地稅法第34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， ☐ 全部 ☐ 部分(第 層供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，非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)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(倘出售面積超過都市土地300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700平方公尺者，另附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)。 ☐ 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(另附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申明書)，檢附建築改良物資料影本 份，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。 ☐ 本筆土地為農業用地，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等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1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☐ 並依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原地價。 ☐ 本筆土地於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，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☐ 本筆土地為都市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 ☐ 本筆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，檢附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3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 ☐ 本筆土地為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2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☐ 本筆土地符合 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准予 土地增值稅。													
⑩ 茲委託 陳公正 代辦土地現值申報、領取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/不課徵證明書及應納未納土地稅繳款書、工程受益費繳款書等事項。													
⑪ 申報人	義務人(原所有權人)	姓名或名稱	國民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	出生		權利移轉範圍	戶籍地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街段弄樓路巷號	蓋章	電話
	月			日	住居所	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街段弄樓路巷號			
	權利人(新所有權人)	張三	M100000000	48	全部	880	澎湖縣馬公市光榮里00路00號	印	06-9260000				
	3	5	同上	同上									
	權利人(新所有權人)	李四	M100000000	61	全部	882	澎湖縣馬公市中興里00路00號	印	06-9260000				
8	6	同上	同上										
代理人	陳公正	A120000000	41		882	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00號	印	06-9260000					
3	3	同上	同上										
⑫ 繳款書送達： ☐ 郵寄送達：受送達人： 住居所： ☐ ☐ ☐ 方 式 ☒ 親自領取(本欄如未勾劃者視為親自領取)													
⑬ 移轉後新所有權人地價稅繳款書寄送地址：同第⑪欄所填 ☒ 戶籍地址、 ☐ 住居所。 ☐ 請寄： ☐ ☐ ☐													
⑭ 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土地係購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，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地價稅開徵40日(9月22日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1工作日)前辦竣戶籍登記後，再補送有關文件，請准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 ☐ 申請 ☐ 不申請(請務必勾選)													

稅 額 查 定 基 本 資 料 表														原 土 地 所 有 權 人：_____													
重測(劃)前土地標示	段	小段	地號	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坪單價	平方公尺單價	移轉日期文號(底冊號)	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	現值審核意見																		
					元	元																					
已繳工程受益費或土地改良費或地重劃費或捐贈土地現值總額	本宗土地面積	本宗土地金額	每M ² 金額	本次移轉面積	本次移轉攤計額	底冊或證明單號碼			元																		
	M ²	元	元	M ²	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
1. 宗地面積	平方公尺			稅地種類代號：以打√表示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自住/稅種		一般/稅種		一般/稅種		免稅/稅種																	
2. 移轉持分	／			自用買	01		信託歸屬	30		促產存記	49		農地交換	79													
				一生一屋	02		一般買賣	31		其他存記	50		農地分割	80													
3. 移轉現值	每平方公尺_____元			自用交換	03		一般贈與	32		都更存記	51		農地地拍	81													
				自用分割	05		一般交換	33		水一般20	52		徵收全免	82													
4.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每平方公尺_____元			自用依法拍	06		一般典權	34		水一般30	53		協議價購	83													
				自用收買	09		一般分割	35		水一般50	54		農地合併	84													
5. 物價指數	%			自用合併	10		一般依法拍	36					都市公保	85													
				自用重購	11		一般收買	39		免稅/稅種		信託移轉	86														
6. 改良土地費用	元			水自用20	12		一般合併	40		水一般免	55		金融合併	87													
				水自用30	13		一般重購	41		公有移轉	71		贖財不課	88													
7. 空荒地未改良移轉加徵比例	(+)		%	水自用50	14		信託取得	42		政府受贈	72		配偶贈與	89													
8. 空荒地改良後移轉減徵比例	(-)		%				判決移轉	43		政府贈與	73		都市更新	90													
9. 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減徵比例	(-)		%				判決分割	44		社福受贈	74		視為農地	91													
10. 增繳之地價稅	%或_____元						最低稅率	45		私校受贈	75		原有不課	92													
				一般/稅種		抵繳稅款	46		領抵地價	76		水利不課	93														
11. 已繳納稅款	元			都更減徵	28		遺贈	47		農地買賣	77		其他不課	94													
12. 持有年限起算日				一般贖財	29		分期繳納	48		農地贈與	78		非都設公	95													
13. 持有年限截止日				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面積_____m ²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查欠稅費情形	地價稅及田賦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工程受益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資料查證人員_____登錄計算人員_____覆核人員_____股 長_____審核員_____科長(主任)_____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